

臺南市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區

土地標售注意事項

- 一、本區標售標的，經函詢相關機關有關其禁、限建或高度管制其答覆內容摘要如下，請投標者參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9 年 2 月 13 日系統字第 1091700567 號函

標售標的非位於依「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爾後興建計畫高度 60 公尺以上者，仍請提供建物高度及基地高程等資料，俾利評估儀航程序。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109 年 3 月 4 日陸八軍作字第 1090002755 號函

依國防部頒「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實施審查，標售標的涉及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所公告禁限建管制區範圍，位於機場限建圓錐面區域。建議限建高度如下：

- (1)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03、2406 地號等 2 筆，限建高度分別為 115 及 110 公尺。
- (2)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11、2413、2415~2417、2420~2422、2422-1 地號等 9 筆，限建高度分別為 120 公尺。
- (3)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25、2426、2428 地號等 3 筆，限建高度分別為 127 公尺。
- (4)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30、2432 地號等 2 筆，限建高度分別為 133 公尺。

- 二、有關本區標售標的是否位於都市更新地區或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請洽本府都市發展局查詢。